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0055 号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或者“增持人”）的委托，就其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核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国贸控股如下保证：

（一）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形，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适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律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国贸控股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增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国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根据厦门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国贸控股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国贸控股自成立起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国贸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以资管计划增持股份

(一) 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国贸控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阿尔法科睿 1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国贸控股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类资产或非现金类资产，用于认购兴证证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兴证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兴证资管计划的类别为权益类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款、债券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在投资比例方面，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兴证资管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产品风险等级为R4¹；兴证资管计划存续期为十年，从兴证资管计划成立日起算，《资管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

（二）兴证资管计划的成立

2019年6月4日，国贸控股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初始委托现金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同日，托管人兴业银行向管理人兴证证券出具《初始现金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管理人兴证证券向国贸控股、兴业银行发送《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兴证资管计划自该日起成立。

（三）兴证资管计划的备案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6月4日，管理人兴证证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通过兴证资管计划增持股份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管理人兴证证券通过兴证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3,136,600股，占后者总股本的0.17%。

（五）通过兴证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收益享有及风险承担

在资管合同第三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二条“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中，国贸控股与兴证证券、兴业银行约定，投资者（即国贸控股）按照资管合同的约

定取得其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条规定：“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根据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国贸控股通过兴证资管计划增资股份产生的收益其自身享有，产生的风险亦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国贸控股通过兴证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行为亦属于国贸控股增持股份的行为。

三、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国贸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为 1,850,073,225 股，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218,653 股，占彼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96%，其中增持人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939,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2%；国贸开发持有 8,779,530 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 8,499,965 股。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国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20-06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

-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国贸股份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 2、本次增持股份种类：A股。
-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增持）不低于800万股，不超过国贸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
-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7日起至2020年8月6日的6个月内。
-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在增持期间，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34,306,994股，占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数的1.85%。

（四）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增持后，截至2020年8月6日，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699,525,647股，占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37.81%。其中增持人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679,109,552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股。

综上，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已经届满，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20年2月7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320,300股。2020年2月8日，国贸股份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2020-06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了国贸控股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2020年2月18日，国贸股份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2020-09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自首次增持日至2020年2月17日，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18,500,682股，超过了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中关于增持不少于800万股的承诺。

3、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现已届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行为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国贸控股应委托国贸股份公司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和国贸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贸股份公司需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 665,218,653 股，占当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96%，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情况已逾 1 年。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 34,306,994 股，占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数的 1.85%，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国贸控股和国贸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贸股份公司尚需根据国贸控股的委托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0055 号《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张永荣（签名） 张永荣

林 艳（签名） 林艳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年 月 日